**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鄂发改环资[2018]23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美丽中国，深入进行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决定今年6月11日至17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3日为全国低碳日。为做好今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全省低碳日活动安排，现将国家14部委《关于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8〕82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现就我省发展改革系统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节能宣传周期间，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要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降碳为重点，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节能降耗保卫蓝天”主题宣传，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节能、合理消费与绿色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

　　二、全国低碳日期间，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要围绕“提升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宣传主题，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实践活动，倡导公众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三、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工作。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相关民间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宣传活动。鼓励有关单位、企业围绕节能低碳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宣传活动、高效节能技术产品展示和推广活动。

　　四、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六条意见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62cad87c27c6aad68bf883f597c591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62cad87c27c6aad68bf883f597c5918bdfb.html" \t "_blank)